

<<中国财政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财政史>>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1000

10位ISBN编号：756630100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付志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08出版)

作者：付志宇

页数：3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财政史>>

内容概要

先秦的财政制度、秦汉的财政制度、魏晋南北朝的财政制度、隋唐五代的财政制度、宋、辽、金的财政制度、元朝的财政制度、明朝的财政制度等内容。

<<中国财政史>>

作者简介

付志宇，男，1977年生，贵州遵义人，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
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收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思想史专业，博士毕业于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思想文化史专业。
兼任东京经济大学客座教授，中组部首批“西部之光”学者，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学会财政史专业委员会理事，四川省经济史学会理事，贵州省税务学会理事，贵州省儒学研究会理事。
已出版《国际税法》、《中国税收思想发展论纲》、《中国近代税制流变初探》、《近代中国税收现代化的思想史考察》等学术著作四部，参与编写《财政学教程》、《税收经济学》、《中国财政政策报告》、《中国传统文化》等教材、学术报告四部。
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六十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现代中国税收思想史研究》等课题十余项，获得各类学术奖励十余次。

<<中国财政史>>

书籍目录

导读

第一章 先秦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夏商西周的财政制度

第二节 春秋战国的财政制度

第二章 秦汉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秦朝的财政制度

第二节 汉朝的财政制度

第三节 秦汉的财政管理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收入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管理

第四章 隋唐五代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隋唐的财政收入

第二节 隋唐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隋唐的财政管理

第四节 五代十国的财政制度

第五章 宋、辽、金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宋朝的财政收入

第二节 宋朝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宋朝的财政管理

第四节 辽、金的财政制度

第六章 元朝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元朝的财政收入

第二节 元朝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元朝的财政管理

第七章 明朝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明朝的财政收入

第二节 明朝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明朝的财政管理

第八章 清朝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清前期的财政制度

第二节 清后期的财政制度

第九章 中华民国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中华民国的财政收入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中华民国的财政管理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1949~1978年的财政制度

第二节 1979年至今的财政制度

参考文献

后记

<<中国财政史>>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七、关于“井田制”及其性质井田制的记录始见于《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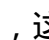
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

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诗经·大田》上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其他古籍如《周礼》、《汉书·食货志》、《左传》、《韩诗外传》等均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其基本内容与孟子所记大致相同。

有的学者认为井田制纯属虚构，但多数学者认为西周确有这种土地制度存在，甚至在周以前就已经存在了。

据出土的甲骨文记载，田字作形，这可视为井田制存在的证明。

在周朝，土地以及附着于土地的劳动者，都属于周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周天子按照爵位高低将土地分赐给诸侯及卿、大夫、士；各诸侯国以同样办法逐级分赐辖境内的各级大小贵族；下级贵族要向上级贵族交纳一定的贡赋。

受赐的各级贵族，只享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可以由子孙世袭，但土地不能买卖。

所谓井田制，即各级统治者把耕地划分为一定面积的方田，每方里土地按“井”字形划为九区，分给劳动者耕作；中间一区为公田，周围八区为私田，分授给八家耕种；井田上的劳动者只有耕种完公田之后，才能从事私田上的劳动。

井田制的单位是“夫”，无论是十进制制的井田，还是“九夫为井”的田制；田间都有沟洫、道路以便灌溉，以利交通；在井田上纵横交错的道路称作阡陌。

所分配的田地，四周设置分界，即在界上“启土作墉”，形成封疆。

春秋以来，随着土地私有制的产生，井田制开始瓦解，至秦孝公十二年商鞅变法，“开阡陌”、“除井田”，井田制才彻底崩溃。

关于井田制的性质及经营方式，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认为井田制是一种村社土地制度，井田上的生产者主要是村社成员或自由民。

认为井田制形式上保留了原始村社的遗迹，而实质上井田是一种被奴役、被榨取的单位，居民已成为一种集体奴隶。

认为西周是奴隶社会，井田是周王封赐给诸侯、百官等各级奴隶主，并以此计算俸禄的单位。

井田制并不像孟子所述的“八家共井，其中为公田”，而是周王封赐给各级奴隶主的井田，统称“公田”。

奴隶主将分到的井田分配给自己的奴隶集体耕种，作为课验奴隶勤惰的计量单位，以榨取奴隶的血汗。

此外，奴隶主还鼓励奴隶开垦井田之外的荒地，此称“私田”。

土地的耕种者奴隶是没有土地的。

认为西周是封建社会，井田制是领主制经济下的封建分地制度。

井田制中确有公田和私田的存在，领主们都有公田，农民们从领主处受私田百亩，并且要在领主的公田上进行无偿的劳动，以提供劳役地租。

<<中国财政史>>

编辑推荐

《中国财政史》是全国高等际校财政学专业干课程教材。

<<中国财政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